



国务院关于《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战略方案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5〕80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、商务部：

你们关于《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战略方案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战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，开展首创性、集成式探索，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发展，将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地、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创新发展高地。

三、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制定专项方案，加快推进落地实施，加强协同监管，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，确保《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支持，加强指导服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帮助解决《方案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五、商务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充分调动有关方面积极性，推动《方案》各项改革任务落实，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5年8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索引号:	000014349/2025-00069	主题分类:	商贸、海关、旅游\对外经贸 合作
发文机关:	国务院	成文日期:	2025年08月18日
标 题:	国务院关于《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 发展方案》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国函〔2025〕80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8月21日